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志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自民國113年5月30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居所飲用保力達酒」，更正為「先於113年5月30日中午12時許至113年5月30日下午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居所飲用紅酒，復於113年5月31日凌晨1時許至113年5月31日凌晨2時許止，在桃園市龍潭區粗坑路路盛瀝青廠飲用保力達酒」，第4行、第5行至第6行、第9行之「同日下午」，均更正為「113年5月31日凌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徐志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

01 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2 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
03 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04 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車禍事故責任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6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張好安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37320號

10 被 告 徐志榮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新竹縣○○鎮○○路00號

12 送達桃園市○○區○○路○○段000

13 巷00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徐志榮自民國113年5月30日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
19 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居所飲用
20 保力達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21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許，
22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23 日下午2時1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
24 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擊李
25 宛蓉（未受傷）所有停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6 客車。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3時32分許，測
27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志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證人李宛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01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2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3 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